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处室文件

西建大教〔2018〕18号

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宝钢教育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2018 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》（宝基字〔2018〕2 号）和《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》要求，为做好我校 2018 年度宝钢教育奖的评选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1. 宝钢优秀学生奖：金额为 1 万元/人，每年 500 名左右（其中台湾地区、港澳地区学生 60 名左右）。

2.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：金额为 2 万元/人，每年 25 名。

3. 宝钢优秀教师奖：金额为 1 万元 / 人，每年 270 名左右。
4.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：金额为 10 万元 / 人，每年 10 名。
5.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：金额为 3 万元 / 人，每年名额不定。

二、申报范围及评选条件

（一）宝钢优秀学生奖

1. 申报范围

我校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成绩优秀，符合宝钢优秀学生奖评选条件，均可申报宝钢优秀学生奖，并有资格参加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的评选。

2. 评选条件

（1）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诚实守信。

（2）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，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（以下简称五种能力）；“创新创业”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；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。

（3）尊重师长，友爱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能承担社会工作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
（4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。

（二）宝钢优秀教师奖

1. 申报范围

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的在编教师，符合宝钢优秀教师奖评选条件，均可申报宝钢优秀教师奖，并有资格参加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评选。

2. 评选条件

（1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，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。

（2）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，近三年须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，每学年完成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 64 学时以上，且教学效果好，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。

（3）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，在教学内容、教材、方法、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，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，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，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、专著等。

（4）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“五种能力”的培养，并取得显著成效；其直接培养、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、竞赛、设计、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，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。

（5）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，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宝钢教育奖实行限额申报，宝钢教育基金会 2018 年度分配

给我校的具体名额如下：

1. 宝钢优秀学生奖：5 名，其中可推荐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 1 名。

2. 宝钢优秀教师奖：4 名，其中可推荐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 1 名。

各学院优秀教师和学生的推荐名额分别为 1 名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申报截止时间

1. 宝钢优秀教师奖：2018 年 6 月 29 日

2. 宝钢优秀学生奖：2018 年 9 月 14 日

（二）申报所需材料

《评审表》（附件 1/附件 2，一式二份），获奖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（一式一份）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按照历年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会议所反映的意见和要求，宝钢教育基金会在优秀教师奖评选中坚持“两个倾斜”，即向每学年满足完成基础课授课 64 学时的教师倾斜，同等条件下一线教师（非现职校级领导）优先。

2. 原则上近三年内已获得宝钢教育奖者不再重复申报；往届宝钢优秀教师奖获奖者，如近五年成果突出，有望实现学校特等奖突破的，学院可推荐申报特等奖提名人。

3. 《评审表》中“申请人主要事迹”、“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

的先进事迹”等栏目应以第三人称填写，如“***同志，从事高等教育事业**年，.....”，切勿按照第一人称填写。

各学院应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择优推荐，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按照评审时间节点要求，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（行政楼 211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jxyjk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宝钢教育优秀学生奖评审表
2. 宝钢教育优秀教师奖评审表

教务处

2018 年 6 月 4 日